

檔 號：CG60302  
保存年限：5年

##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函

地址：10489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  
電話：02-87711450  
傳真：02-27782409  
電子信箱：  
fouhwan@ctsod.twmail.org  
聯絡人：吳郁瑄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殘總字第1040000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 文 (0000011ABA\_ATTCH2.doc、0000011ABA\_ATTCH3.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辦理「104年全國身心障礙者地板滾球錦標賽」，敬請鼓勵所屬組隊踴躍報名參加為禱。

說明：

- 一、比賽日期：104年11月21日（星期六）
- 二、比賽地點：新莊國民運動中心羽球場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11號）
- 三、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台北市朱崙街20號1樓）  
聯絡人：吳郁瑄  
電 話：（02）87711450、87711502  
傳 真：（02）27782409

四、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200元。

五、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104年10月31日截止。

六、檢附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各乙份，另以上附件亦可至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網站下載。

網址：<http://www.ctsod.org.tw/>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約用張惠芬  
助理員

副教授邱東貴  
兼組長

代為  
決行

教授兼通識  
教育中心主任陳彥鋒



#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者體育運動休閒協會

## 104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地板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目的：為推展全民體育及倡導重度、極重度多重障礙體育活動，讓多重障礙者迎向陽光，促進身心健康，提昇地板滾球運動技術水準。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者體育運動休閒協會
- 四、協辦單位：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
- 六、比賽地點：新莊國民運動中心羽球場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 11 號）
- 七、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上午八時
- 八、參賽資格：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符合地板滾球體位分級並需年滿 15 歲者，始可報名參加。
- 九、競賽組別：
  - （一）BC1 個人賽：選手級數依國際地板滾球運聯盟（BISFed）分級規定為 CP1 或 CP2(L)的選手，比賽時可由一位助理員協助。
  - （二）BC2 個人賽：選手級數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CP2(U)，比賽時不可有助理員協助。
  - （三）BC3 個人賽：四肢嚴重的行動障礙，無法自己有效的推動輪椅，需要助理員協助推動輪椅或乘坐電動輪椅，選手沒有穩定的握放能力，但手臂仍具有擺動能力，只是擺動範圍太小以致無法將球推進球框內，每位選手可以有一位助理員協助，助理員可以停留在投擲區塊內，但必須保持背對球場且不能目睹球賽的過程。
  - （四）BC4 個人賽：選手級數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非腦傷或退化性腦傷引起的肢體障礙者，移動能力嚴重受限，四肢活動受限並且軀體控制不良者，比賽時不可有助理員陪同參賽，但 BC4 腳踢選手可有一位助理員協助。

(五) BC3 雙人賽：選手的級數和 BC3 個人賽相同，比賽時場上必須至少有一位是腦性麻痺選手，每一名選手，每一位選手可有一名助理員協助，助理員規定同 BC3 個人賽。且得報 1 位候補選手。

(六) BC4 雙人賽：選手的級數和 BC4 個人賽相同，且得報 1 位候補球員，比賽時不可有助理員協助，但 BC4 腳踢選手可以有一位助理員協助。

(七) 團體賽：選手的級數和 BC1、BC2 個人賽相同，比賽時場上必須至少一位 BC1 選手，每隊可以有一名助理員陪同，且每隊得報一或二位候補選手，但當有二位候補選手時，每隊必須有二位是 BC1 選手。

十、報名方式：

(一)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二)報名費用：每位選手新台幣 200 元

帳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復興台北分行 00806000532

戶名：中華民國腦性麻痺者體育運動休閒協會

(三)報名日期及截止日：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報名截止。

(以郵戳為憑)

(四)聯絡人：吳 郁 瑄

電 話：02-87711450 傳 真：02-27782409

(五)需檢附體位分級卡（國際分級卡或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所認可之分級卡）正反面影本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

十一、比賽制度：依報名人數多寡訂定之。

十二、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地板滾球規則。

十三、比賽用球：國際用地板滾球。

十四、抽籤：採電腦抽籤，賽程將於 11 月 10 日公告於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網站。

十五、比賽前 15 分鐘應至檢錄處檢錄，未準時參加檢錄者視同棄權。

十六、獎勵辦法：

成績前三名者頒發獎盃或(牌)及獎狀乙紙，第四名至第六名者頒發獎狀乙紙。

十七、申 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

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參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 十八、懲 戒：

- (一)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終身參賽權利。
  2.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3.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停止該裁判員終身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 104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地板滾球錦標賽報名表

[illegible]

7.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上向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輪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此項賽事及有關此項賽事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等)，協會與相關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簽名) 電話：